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cc:
Subject: 稅制改革

25/07/2006 22:11

☐ Urgent
☐ Return Receipt

香港特別行政區
財政師師長
唐英年先生:

本人對於閣下希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徵銷售稅,有以下之意見,希望閣下能考慮本人提出少許之意見.

首先,本人覺得於開徵銷售稅是可以的,但5%的銷售稅確實太多了,這可見銷售稅是屬於累退稅,該稅項伯使香港市民有富人越富,窮人越窮的現象出現.有見及此,本人希望財政師師長能考慮將這GST定為比例稅或是累進,否則該稅項有可能使我們香港市民生活艱苦,因那GST是於必須品上徵收,會佔我們這些低收入人仕或沒有收入之人仕之生活費用比例為高.直接影響我們現有之生活素質.

相反,我認為應採取累進稅及於次等物品上徵收,這包括汽車,樓宇等方面開徵較高庚稅率為適合,若財政師師長定要於必須品上徵收GST,本人亦希望稅率能設於夠低之稅率,例如1%-2%等.....我相信這會夠直接設定為5%為佳.

上述是本人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徵銷售稅之意見,若財政師師長能參考,本人實為榮幸.

祝工作愉快

香港市民朱志勇上